

学知园小区道路、停车场等设施改造项目

发包方(甲方)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(乙方): 中工投建设有限公司

工程项目名称: 学知园小区道路、停车场等设施改造项目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学知园小区道路、停车场等设施改造项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: 学知园小区
2. 施工内容: 翻修小区道路、更换路缘石、拆除花坛、新建停车场等(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)。
3. 委托方式: 包工包料
4. 工程开工日期: 2025年5月6日
5. 工程竣工日期: 2025年9月6日

第二条: 工程价款: (小写: 2969211.88 元, 大写: 贰佰玖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)

乙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中有关工程量的预算,乙方确保准确,且经甲乙双方确认后,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及变更分项内容。甲方结算时的总工程款以结算审计审定价格为准。

第三条：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，需经甲方认可后，方可进行施工。否则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返工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2. 工程验收标准，按照国家有关装修装饰施工及验收的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执行。

3. 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4.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，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，以便于工作衔接。

第四条：材料供应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，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。

2. 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

3. 乙方提供的材料，须经监理方和甲方验收、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，电子支付方式（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）

拨付工程款时间	拨付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
签订合同后 7 日内	合同额 30%，（890763.56 元）
竣工结算审计后且乙方 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	结算审定金额 100%扣除已给付的合同额 30%

其中，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 3%。质量保证金形式：采用银行保函担保。乙方须在确认结算审计结果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。质保期内，如乙方不能按时履行维修职责，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委托第三方履行维修职责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中工投建设有限公司

单位账号：1101041060000107334

开户银行：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

第六条：工程工期

1.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日按总费用的 1%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，直至费用扣完为止。

2. 在施工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停工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施工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工期不变。

4. 施工中，甲方聘用了工程监理人员，乙方应服从监理人员的管理。同时乙方应服从居委会的管理。

5. 乙方应及时清理清除的垃圾、杂物。

第七条：工程验收

1. 工程质量验收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，由甲方组织施工监理方、设计方、社区居委会、施工方进行竣工验收。竣工验收完成后，乙方须在两周内将相关资料送甲方指定审计公司审计，并按照最终审计审定结果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。

2.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。

第八条：其他事项

1. 甲方责任

二次装饰工程，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物等，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、施工安全许可证或施工资质；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。

(2)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(3)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，严防火灾、佩证上岗、文明施工，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

影响他人。万一发生，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4) 严格履行合同，实行信誉工期，如果因延迟完工，如脱料、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，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。

(5)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40 条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：（一）屋面及屋顶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 5 年；（二）供热与供冷系统，为 1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（四）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为 1 年。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。建设工程的保修期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2. 乙方未按时完工的，每日扣除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，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付甲方全部损失，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工程价款 10% 计算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协商解决不成时，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但不得背离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如需解除合同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交付违约金，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。

2.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解除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2.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；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 2025. 4. 21

乙方：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 2025. 4. 21